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102年7月5日以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公告修正，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規定，於86年2月27日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下簡稱本費率），做為地方主管機關向營建業主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之核算依據。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疏濬工程之現行費率，以工程合約經費為費基，相較於建築（房屋）、道路（含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等5類工程，費率偏低，因此修正為以運出工地的土石體積（鬆方）為費基，以反映疏濬工程污染之社會成本；另調降區域開發工程的面積認定門檻，由5公頃修正為1公頃，以符合管制需要；對於採用效率較佳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可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適用較低費率；以及進行相關文字內容修正等，使規定更臻合理、可行。
- 三、本公告自103年1月1日實施，依規定應繳納營建工程空污

費之營建業主，應預先編列經費，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及繳納。本署將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有關工程分級規定，以及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請各公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營建業主，俾利其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及繳納事宜。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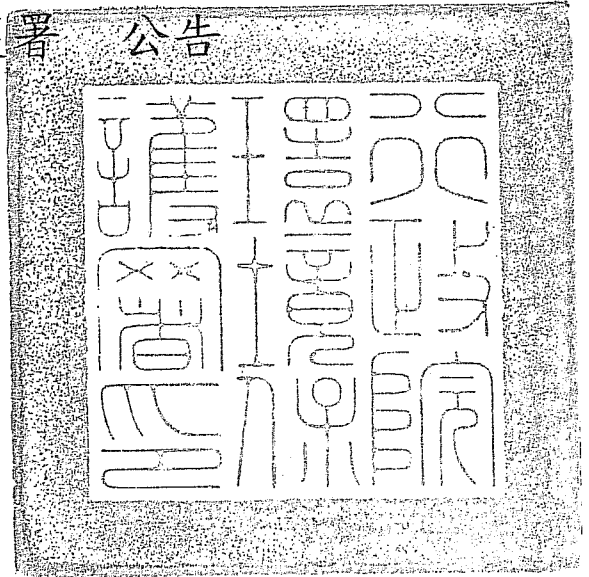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二、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 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 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適用第一級費率。

(三) 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分別適用第一級、第二級費率。

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營建業主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之資料核定。

- 三、施工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 四、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 五、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
- 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者，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

署長 沈世宏

附表：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建築(房屋)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二、四七元\平方公尺\月	二、六五元\平方公尺\月	五、九〇元\平方公尺\月	建築面積×工期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鋼骨構造	二、五四元\平方公尺\月	二、八二元\平方公尺\月	五、六三元\平方公尺\月	總樓地板面積	包括鋼筋、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拆除	〇、四九元\平方公尺	〇、五六元\平方公尺	一、〇〇元\平方公尺		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道路、隧道工程	道路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一、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三、〇一八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施工面積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核計。
	隧道	二、〇八元\平方公尺\月	二、〇二元\平方公尺\月	四、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隧道面積×工期	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管線工程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二、〇九元\平方公尺\月	四、七五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
橋樑工程		〇、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〇、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〇、五一元\平方公尺\月	橋面面積×工期	拆除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包括開鑿河床及預鑄工法施工之高架道路橋樑工程。
	遊樂區	四、三五〇元\公頃\月	五、三〇六元\公頃\月	八、六九九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開發工程。 二、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工程。 三、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造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另以該項工程採計。
區域開發工程	工業區及其他	五、七八七元\公頃\月	七、〇六〇元\公頃\月	一一、五七四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係指清除水運(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五、一〇元\立方公尺	六、〇七元\立方公尺	八、九〇元\立方公尺	外運土石體積(駁方)	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糞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疏濬工程		五、一〇元\立方公尺	六、〇七元\立方公尺	八、九〇元\立方公尺	外運土石體積(駁方)	係指清除水運(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二、〇八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三、〇五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五、〇四	工程合約經費	一、營建工程，即以「三個月」之「月」計。 二、「費率」之「日」以「日」計。 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二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三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四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五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六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七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八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一、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二、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三、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四、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五、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六、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七、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八、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九十九、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一百、指受委託者，第一時次得由申報者先行填報)。

